

兴宁市水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组织单位：梅州市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前 言

水口镇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南部，境内生态秀美，资源丰富，人文厚重，是广东省中心镇。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把握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机遇，加强穗梅产业共建，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战略部署、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梅州市委、市政府总体谋划，结合全域土地整治，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助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水口。

本规划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梅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衔接《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以“多规合一”为要求，对未来一段时期内水口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进行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水口镇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现状基础	9
第三章	目标定位	11
第四章	总体格局	16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1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27
	第一节 镇村体系	27
	第二节 居住空间布局与住房保障体系	31
	第三节 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构建	32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41
	第五节 乡村振兴与乡村建设	44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45
第七章	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49
	第一节 镇域产业策略与空间引导	49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51
	第三节 强化产业发展空间保障	55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58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58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59
	第三节 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63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66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66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67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72
第十章	与融湾园区联动发展	7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本规划是对兴宁市水口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为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提供指引，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提供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牢牢扭住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深入实施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推进典型镇、村建设，推动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镇域乡村全面振兴和镇区扩容提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全力推动水口高质量发展，提升水口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3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0年修订）；
- (9)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 (10)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 (11)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2022年）；
- (12)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13) 《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2018年）；
- (14) 《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2021年）。

二、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

48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4)《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7)《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1379号)；

(8)《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

(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10)《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194号)；

(1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统筹推进三条控制线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12)《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1〕5号)；

(13)《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

(14)《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

(1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

(16)《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27号);

(17)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2号)。

(18)《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51号)。

三、技术指南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2)《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3)《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指南(试行)》;

(4)《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6)《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7)《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试行)》。

四、相关规划

(1)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3)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4)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5) 《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6)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 《梅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

(8)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0) 《兴宁市水口镇乡村振兴规划（2022-2035 年）》；

(11) 《兴宁市水口镇总体规划（2017-2035）》；

(12) 《梅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五、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第 4 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域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区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网络化、均衡布局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和谐的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的乡村（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强化规划实施引导，注重与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以及其他产业、交通等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和相互衔接，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民建房、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乡村产业等近期建设项目作出空间安排，确保规划可操作，能落地，易实施。

第 5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兴宁市水口镇镇域行政辖区内的全部陆域国土空间，水口镇镇域范围包括水洋、水东、河口、璜江、洋新、井下、小丰、盐米、宋声、邹洞、光夏、达新、益华、英勤、布头、前锋、大坑、松陂、博溪、东升、共寨、官岭、荷树、径下、茂兴、群兴、教美、双成、光华、黎光、森丰、石下、先锋、洋槐、新坪、坪畲、黎光、下畲等 38 个行政村和 1 个林场，用地总面积为 223.49 平方公里。

第 6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7 条 成果体系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表格和数据库。其中，文本、图集是由梅州市人民政府审批的法定文件。

第 8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9条 特色概况

农业产品多样。水口镇农业种植取得丰硕成果，有优质稻、蔬菜、油茶、红肉蜜柚等；水洋、坪畲、河口、东升被评为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水洋“琴怀柚”、坪畲“富硒大米”获评“粤字号”农业品牌；水东村、洋新村高标准建设现代丝苗米产业园，并打造了梅州柚千亩标准化连片示范基地。

工业基础深厚。水口镇工艺生产历史悠久，工业主要以精细化工、电力能源、竹木加工和农产品加工为主，被评为“省技术创新专业镇”；随着融湾园的建设，水口镇先后引进前海德融光伏电站、皇马水泥搅拌站和华润电力分布式能源等项目，积极向融湾园方向靠拢，努力建设融湾园“后花园”。此外，镇上有两处瓷土采矿区和一处采石场。水口镇还以藤器等手工艺品生产闻名，产品远销欧美。近年来，镇政府积极扶持工艺企业转型升级，展现了较强的工业实力和创新能力。

旅游资源丰富。水口镇历史文化资源包括邓逸凡故居、苏维埃政府遗址、刘光夏革命烈士纪念馆、前锋红色文化旅游基地、兴宁市党史教育馆等；自然旅游胜地以狮子岩风景区、坪畲高山草原、河口农业生态旅游等。水口镇旅游资源拥有较大潜力，但总体旅游资源开发有待完善，配套设施有待加强。

第 10 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林地、耕地为主，建设用地占比较小。2020 年水口镇以林地和耕地为主，其中林地 17191.09 公顷，占比 76.92%；耕地 2090.48 公顷，占比 9.35%；建设用地 1557.17 公顷，占比 6.97%。总体来看，全镇耕地破碎化程度较高，乡村存量建设用地分布广而散。

人口基数。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020 年)现状常住人口约 3.8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约 1.04 万人，现状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27.5%。

第三章 目标定位

第 11 条 城镇定位

紧扣兴宁市、融湾园发展战略部署，围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奋力再造一个新兴宁，结合兴宁市以“一核三极”为路径，着力打造“苏区融湾先行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窗口”的目标，促进水口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通过精准规划配套融湾园区工业上下游产业链，充分发挥水口工艺藤艺产业基础优势、红色文化、特色农业、生态旅游等核心资源禀赋，全面提升对接服务融湾园区产业、商业、公共服务等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水平，与融湾园区深度融合发展，打造水口镇与融湾园区联动发展增长极，将水口镇建设为：兴宁南部联动发展极、融湾园主阵地、兴宁市县域副中心城镇、产-城-乡融合示范镇、苏区名镇，带动兴宁南部镇强民富。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至 2025 年，水口镇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得到优化。镇域“一带两心五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格局初步形成，城镇功能不断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初显成效，通过设置水口镇融湾园办事处与融湾园融合发展进一步加深，镇域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红农旅产业融合度显著提升，工业贸易产业加速发展，圩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城乡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至 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全面融入融湾园域重大发展战略，双向奔赴，示范带动周边镇村联动发展、融合发展，全力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发展走上产业驱动的快车道，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内生动力明显增强，持续推进融湾园配套服务片区建设，打造融湾园上下游产业链，推进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均衡通达，城乡居民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协调，完善融湾园配套服务片区建设，成为融湾园发展的主阵地，自然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斐然，产业实力显著增强，呈现山川绵延秀美、河湖清澈怡人、“山、水、居、田”交融共生的城乡风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实现水口镇带动兴宁南部镇强民富的目标愿景。

第 13 条 发展规模

受融湾园高质量产业发展片区建设的影响，常住人口也逐步增加年均呈现 0.4% 的增长，伴随着产业升级不断加快和城镇生态宜居环境的改善，镇域农村常住人口加速迁移至镇区居住，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不断提高。

人口规模：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格局、人口流动趋势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等因素，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户籍人口达到 8.3 万人，常住人口达到 4 万人。逐步引导镇域人口向镇区集聚，到 2035 年全镇常住

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2.5%左右，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1.3 万人左右。

综合考虑水口镇与融湾园的实际情况，参考《梅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融湾园人口预测，融湾园（兴宁市范围）规划常住人口约 8.7 万人（本次常住人口计算参考国内经验，依据人均建设规模预测及相关产业就业人口指标和就业密度计算综合计算）。

综上所述，统筹考虑半年以下暂住人口、旅游人口、就业人口、节假日返乡人口等城镇实际服务人口，水口镇全域按照 13 万人预留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保障能力。

用地规模：坚持底线思维，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原则，以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为重点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2.54 平方公里以内，其中融湾园（兴宁市范围）建设用地规模为 16.9 平方公里。积极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引导用地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转变。

第 14 条 规划指标落实

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指标要求，并紧密结合水口镇与融湾园的发展部署，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建立水口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在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表 2-1：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年期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 属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19.91	≥19.91	≥19.91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平方公里)	15.67	≥15.67	≥15.67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43.25	≥43.25	≥43.25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平方公里)	17.93	≤17.93	≤17.93	约束性
5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 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 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 务确定	约束性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 积占陆域国土面积 比例(%)	依据上级下达任 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 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 务确定	预期性
7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 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 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 务确定	预期性
8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 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 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 务确定	预期性
9	水域空间保有量 (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 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 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 务确定	预期性
10	自然和文化 遗产(处)	20	20	20	预期性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3.8	——	4	预期性
12	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12.38	16.18	30.43	预期性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 地面积(平方米)	72.69	——	83.76	约束性
14	每万元国民生产 总值水耗(立方米)	——	——	——	预期性
15	每万元国民生产 总值地耗(平方米)	——	——	——	预期性
16	“三旧”改造 完成面积(万亩)	——	——	——	预期性
三、空间品质					
17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48.83	——	41.94	预期性
18	养老服务设施 (平方米)	人均用地不小于 0.1	人均用地不小 于0.1	人均用地不小 于0.1	预期性

1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4.5	7.5	预期性
20	幼儿园/小学/初中千人学位数(座)	——	30/80/40	40/90/45	预期性
2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87	≥90	100	预期性
22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23	碧道、绿道、古驿道等长度(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注：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在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第四章 总体格局

第 15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一带两心五区”的城镇发展格局

“一带串联”：依托“宁江-宋声河-梅江（琴江）”形成沟通“兴宁城区-水口-融湾园”共同串联的特色产业发展带。

“两心集聚”：依托圩镇中心打造镇区综合服务中心，发挥圩镇联区带乡、集聚辐射的作用，强化综合承载力，提升服务功能；依托融湾园规划搭建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宜业宜居、产城融合的园区配套服务中心。

“五区联动”：是指东部依托融湾园，打造园镇共建的城产融合发展区；西部依托水口古镇文化，集聚发展圩镇公共服务功能，打造古镇宜居区；中部依托刘光夏、邓逸凡、老苏区等红色资源，发挥红色教育和传承作用，打造红色传承区；北部依托千亩丝苗米产业园、千亩“琴怀”柚示范基地，以龙头带动、联农带农、产业集聚，打造特色产业区；南部依托宋声旅游区、狮子岩风景区等文旅资源，打造生态旅游区。

第 16 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91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5.67 平方公里，并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

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2、生态保护红线

巩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规划至 2035 年，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43.25 平方公里，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19.35%，涉及共寨村、璜江村、教美村、茂兴村、坪畲村、森丰村、双成村、水口林场、松陂村、宋声村、下畲村、新坪村、邹洞村等区域。红线内应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从严审批国家重大项目占用，从严把关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3、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7.93 平方公里(含 17.12 平方公里融湾园城镇开发边界)，包括现状及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依法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融湾园以外的城镇开发边界 0.81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水东村、达新村、茂兴村、坪畲村、前锋村、宋声村区域。要引导城市开发建设、城市功能布局 and 要素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

第 17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统筹镇域用地配置

以村庄建设用地镇域统筹为契机，全面摸清村庄建设用地底数，全面梳理镇、村各类建设用地需求，以“全域统筹，按需腾挪，精准投放”为原则，解决用地需求与建设用地不匹配的问题。在充分保障村庄村民建房需求和各类民生设施建设需求的基础上，将剩余规模统一腾挪至镇中心区、产业园区等区域，有力保障镇域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实现土地资源高效高质量利用的目标，进而推动水口镇与融湾园在区域发展中的“双向奔赴”，共同构建产城融合的新格局。

2、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镇区范围包括水东村、达新村、水洋村、益华村、小丰村、大坑村部分区域，总面积约 260.40 公顷，包括城镇开发边界 58.26 公顷，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02.14 公顷。至 2035 年，镇区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21.77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46.76%。

表 3-1：镇区用地用海一览表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用地面积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31.64	12.15
园地		1.13	0.43
林地		43.88	16.85
草地		3.37	1.29
湿地		1.36	0.5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7	0.49
	乡村道路用地	0.40	0.15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21.83	8.38
	农村宅基地	32.70	12.5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81	0.31
	文化用地	0.58	0.22
	教育用地	4.58	1.76
	体育用地	0.85	0.33
	医疗卫生用地	1.90	0.73
	社会福利用地	0.92	0.36
商业服务业用地		5.12	1.97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15.52	5.96
	采矿用地	0.41	0.16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12.21	4.69
	公路用地	12.35	4.74
	交通场站	0.59	0.23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58	0.22
	供电用地	0.28	0.1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15	0.06
绿地与开敞空间	防护绿地	0.10	0.04

	公园绿地	4.40	1.69
	特殊用地	0.13	0.05
	留白用地	5.74	2.20
	陆地水域	55.58	21.34
	总计	260.40	100.00

城镇住宅用地：以提升镇区集聚能力为目标，在镇区范围内合理布局城镇住宅用地，重点提高沿兴华路、双水路、老国道 G355、南京路、水宋路等道路两侧的城镇住宅用地，至 2035 年，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21.83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8.38%。

农村宅基地：充分衔接农民建房需求，对农村宅基地进行适当优化，镇区新建农村宅基地主要位于新老 G355 国道沿线，其他农村宅基地以保留现状为主，至 2035 年，农村宅基地面积为 32.70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12.5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按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重点推进教育、文化和医疗卫生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至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9.66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3.71%。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以沿路布局为原则，引导镇区存量用地更新，提升镇区商业服务水平。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位于 G355 国道两侧。至 2035 年，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5.12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1.97%。

工矿用地：镇区工矿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镇区范围南部。至 2035 年，工矿用地面积为 15.94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6.12%。

交通运输用地：强化镇区道路系统，保留并优化现状城镇道路，

适度增加城镇次干道和支路建设密度，加强镇区与融湾园区及周边乡村的高效连接，提高镇区交通便捷性。至 2035，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25.15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9.66%。

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排水用地、供电用地、其他公用设施用地。至 2035，公用设施用地为 1.01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0.39%。

绿地与开敞空间：重点围绕社区生活圈，配置公园绿地。至 2035，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 4.50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1.73%。

3、强化村庄用地管控

村民住宅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且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严禁削坡建房，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18 条 水资源及湿地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水系自然格局，稳妥开展实施水利工程。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促进河湖生态系统恢复。分类分区推进水资源保护，分类分区推进水资源保护，落实《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中黄泥坑水源保护区、溜石塘水源保护区范围，新划定邹洞水库水源保护区和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范围，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水口镇的水源主要分为河流型和水库型饮用水源，其中水口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属于河流型一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划定水域长度为取水口处的河道水域，二级保护区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不小于 200m，西至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北至小丰村和彭洞村，南至黎光村和邹洞村，东至梅江支流处，下游侧的外边界距；邹洞水库水源保护区属于水库型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范围为取水口半径不小于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不小于 2000 米区域为二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但不超过水域范围；黄泥坑水库为水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6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水库正常水位线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溜石塘溪为水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溜石塘溪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福利水电站拦水坝的水域，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从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溜石塘溪

上游两支流交汇处（2600米）、下边界下溯至福利水电站（240米）的水域，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1000米的集雨范围。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相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严禁在天然水域和湖泊保护区内进行投肥（化肥、生物有机肥等）、投粪（生活垃圾、各类畜禽养殖废弃物、沼气池废液废渣等）、投饵等污染水体的行为。

切实加强梅江河水口镇段、宁江河、宋声河及山塘水库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原则为堤防背水坡脚外延10~20米；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之间的区域。充分利用梅江河、宁江河、宋声河及山塘水库等滨水空间，打造美丽滨水景观绿带，串联沿河各村庄，建设美丽乡村连片示范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种生态要素，兼顾生态、安全、文化、景观、经济等功能。通过河道整治、生

态护岸、景观绿化和配套设施等措施加强沿河景观治理，重点提升镇区梅江河一河两岸绿化景观，利用圩镇周边河堤，建设滨河休闲公园、汀步、桥头公园等节点。规划到 2035 年，全镇水面率达到 2.86%。

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工业用水重复率，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镇域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保育和维护河湖自然形态，加强河湖自然岸线的生态修复和改造，尽量保留局部弯道、河滨带等多样性的自然景观格局和生物栖息地。充分发挥湿地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普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意识，严厉打击污染破坏湿地环境行为。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湿地面积在 10.79 公顷以上。

第 19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指标，确保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91 平方公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结合高标准农田和垦造水田建设等整治活动，完善农田灌溉、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保障重大项目落实水田占补平衡的需求，加强与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的有机结合，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

农田建设，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1292.93 公顷。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重点开展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着力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强化改善耕地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通过耕地污染监测、修复受污染耕地等措施，规划至 2035 年，全镇耕地布局与周边环境将基本协调，耕地生态保护将得到较大提升。

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同时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平台，多措并举，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要求，提出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方案和保障机制，坚决防止出现耕地补充数量质量不到位的问题。

第 20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健全林网体系，提升森林质量，重点开展林相改造，森林抚育等生态恢复项目。控制森林保有量，严格审批森林资源用途转换，落实林地占补平衡。规划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达 71.05%，全镇林地保有量为 15880.06 公顷。

妥善利用森林资源，探索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机制。鼓励商品林生产发展，改良生产树种，促进保护天然林工程实施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

严格林地资源保护与优化。全面提升现有林地资源结构与空间布局合理性。严禁采伐水源涵养林，通过碳汇造林、森林封育、林分结

构改造等生态工程措施，系统性提升水源涵养林质量，强化水土保持、气候调节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强化项目用林全流程管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林分级审批制度，全面落实森林面积占补平衡机制，确保林地资源总量动态平衡。

筑牢公益林生态安全屏障。强化日常监管，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有害生物预警防治网络，全方位保障公益林生态安全。

全面夯实天然林保护基础。严格执行林长负责制，加强天然林用途管制，严格限制采伐活动，严管天然林地占用，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建设智慧管护。

第 21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严格执行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控。严格实施采矿权准入管理，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水口镇现有两处瓷土采矿区（大坑村、邹洞村）和一处采石场（前锋村），2035 年，采矿用地 137.64 公顷，提高矿山“三率”水平。有序推进绿色矿山生产建设，制定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镇域内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用地用于补充林地和耕地。

第 22 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加强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实施煤炭消费减量管理。积极开展能源、水、原材料等资源的梯级利用，推行清洁生产，开发利用企业的废弃物资源，减少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物料与能源的使用量，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

第 23 条 引导构建四级镇村体系

为加快城镇发展，提高聚集效益和辐射能力，控制村庄用地，规划构建“镇区-园区-中心村-一般村”四级结构的镇村体系。

镇区：共涉及 6 个，水东村、益华村（部分）、达新村（部分）、大坑村（部分）、水洋村（部分）、小丰村（部分）。作为兴宁市南部区域的重点镇核心建设区域，强化其作为镇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的地位，加强与融湾园及周边乡镇的交通枢纽建设，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

园区：共 7 个，黎光村、布头村、博溪村、先锋村、群兴村、光夏村、松陂村。作为融湾园区的核心发展区域，重点布局产业发展用地和园区配套服务设施用地，大力推进镇、园、村融合发展，打造乡村振兴产业新平台。

中心村：共 5 个，水东村、水洋村、东升村、宋声村、前锋村。进一步增强产业服务配套、旅游服务配套、公共服务配套等配建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引导聚集周边村资源、人口，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效益。

一般村：共 26 个，包括小丰村、光华村、官岭村、井下村、洋槐村、洋新村、盐米村、英勤村、石下村、彭洞村、河口村、益华村、达新村、大坑村、荷树村、双成村、璜江村、教美村、邹洞村、下畲

村、茂兴村、径下村、共寨村、森丰村、新坪村、坪畲村。重点优化村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

表 5-1：镇域镇村体系结构规划表

等级	涉及村庄数量	具体范围
镇区	6	水东村、益华村（部分）、达新村（部分）、大坑村（部分）、水洋村（部分）、小丰村（部分）
园区	7	黎光村、布头村、博溪村、先锋村、群兴村、光夏村、松陂村
中心村	5	水东村、水洋村、东升村、宋声村、前锋村
一般村	26	小丰村、光华村、官岭村、井下村、洋槐村、洋新村、盐米村、英勤村、石下村、彭洞村、河口村、益华村、达新村、大坑村、荷树村、双成村、璜江村、教美村、邹洞村、下畲村、茂兴村、径下村、共寨村、森丰村、新坪村、坪畲村

第 24 条 分类指引村庄发展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按照**发展类村庄**、**调整类村庄**、两种类型进行村庄分类。

(1) 发展类村庄：共 15 个，分别为水东村、达新村、益华村、水洋村、东升村、宋声村、前锋村、黎光村、布头村、博溪村、先锋村、群兴村、光夏村、松陂村、河口村。该部分村庄现状常住人口规模相对较大，居住相对集中，对外交通较为便捷，拥有一定的发展资源。该类村庄依托临近融湾园和自身的区位、资源优势，大力推进镇、园、村融合发展，加快提升基础设施网络化建设水平，加强农村道路与镇区、融湾园道路的衔接，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农村人居环境品质，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本次规划通过

增加用地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引导周边村资源、人口向村庄集聚。

(2) 调整类村庄：共 23 个，分别为小丰村、光华村、官岭村、井下村、洋槐村、洋新村、盐米村、英勤村、大坑村、石下村、彭洞村、荷树村、双成村、璜江村、教美村、邹洞村、下畲村、茂兴村、径下村、共寨村、森丰村、新坪村、坪畲村。该部分村庄居住人口规模较小，且呈现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人口呈净流出状，村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缺乏特色的普通型村庄。该类型村庄按照村庄建设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不进行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原则上再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通过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及农用地整理，减少用地闲置，促进节约集约。村庄近期部分公共基础服务设施、产业发展、村民建房等用地需求由村内平衡。同时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统筹兼顾发展和保护关系，重点保护村内的红色文化、历史文化等乡村文化资源。

表 5-2：村庄分类表

村庄分类	数量	具体范围
发展类村庄	15	水东村、达新村、益华村、水洋村、东升村、宋声村、先锋村、黎光村、布头村、博溪村、群兴村、光夏村、松陂村、河口村
调整类村庄	23	小丰村、光华村、官岭村、井下村、洋槐村、洋新村、盐米村、英勤村、大坑村、石下村、彭洞村、荷树村、双成村、璜江村、教美村、邹洞村、下畲村、茂兴村、径下村、共寨村、森丰村、新坪村、坪畲村

第 25 条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落实用地腾挪方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需求。规划腾挪零散无路无房、房前屋后陡坡坎、养殖设施空场地以及沟渠等难以建设的存量建设用地共 47.91 公顷，主要用于村庄产业发展、村民建房、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表 5-3：各村用地腾挪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村庄类型	腾挪前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用地腾挪情况	调整规模（公顷）	调整后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	布头村	发展类村庄	468.88	不变	0.00	468.88
2	达新村	发展类村庄	55.45	不变	10.45	65.90
3	大坑村	调整类村庄	67.30	调入	-1.15	66.15
4	东升村	发展类村庄	27.18	调出	0.00	27.18
5	共寨村	调整类村庄	12.28	调出	-2.64	9.64
6	官岭村	调整类村庄	29.12	调出	0.06	29.18
7	光华村	调整类村庄	48.36	调出	-0.10	48.26
8	光夏村	发展类村庄	262.54	不变	8.01	270.55
9	河口村	发展类村庄	38.17	调出	-1.99	36.18
10	荷树村	调整类村庄	43.67	调出	-5.01	38.66
11	璜江村	调整类村庄	36.59	调出	-3.27	33.32
12	教美村	调整类村庄	34.24	调出	-3.30	30.94
13	井下村	调整类村庄	34.67	调出	0.00	34.67
14	径下村	调整类村庄	7.96	调出	-0.55	7.42
15	黎光村	发展类村庄	200.42	不变	0.00	200.42
16	茂兴村	调整类村庄	35.07	调出	-1.75	33.32
17	彭洞村	调整类村庄	77.67	调入	-3.15	74.51
18	坪畲村	调整类村庄	16.05	调出	-2.74	13.31
19	前锋村	发展类村庄	118.43	调入	2.71	121.13
20	群兴村	发展类村庄	111.53	不变	-0.14	111.39
21	森丰村	调整类村庄	7.94	调出	-1.04	6.90
22	石下村	调整类村庄	20.38	调出	0.00	20.38
23	双成村	调整类村庄	20.63	调出	-1.58	19.05
24	水东村	发展类村庄	89.09	调入	6.61	95.71
25	水口林场	调整类村庄	12.97	调入	1.50	14.47
26	水洋村	发展类村庄	96.62	不变	0.00	96.62
27	松陂村	发展类村庄	156.00	调入	5.10	161.10

28	宋声村	发展类村庄	34.56	调入	0.81	35.37
29	博溪村	发展类村庄	432.52	不变	0.00	432.51
30	下畲村	调整类村庄	11.90	调出	-1.06	10.84
31	先锋村	发展类村庄	194.45	不变	0.00	194.45
32	小丰村	调整类村庄	109.60	调出	-5.44	104.16
33	新坪村	调整类村庄	16.42	调出	-1.26	15.16
34	盐米村	调整类村庄	47.06	调出	0.00	47.06
35	洋槐村	调整类村庄	37.27	调出	0.00	37.27
36	洋新村	调整类村庄	30.84	调出	0.00	30.84
37	益华村	发展类村庄	64.58	调入	5.83	70.42
38	英勤村	调整类村庄	39.01	调入	-0.93	38.08
39	邹洞村	调整类村庄	106.82	调出	-4.02	102.80
合计			3254.20	——	-0.04	3254.15

第二节 居住空间布局与住房保障体系

第 26 条 镇区居住用地布局

以有效支撑水口镇圩镇产业园区发展、提高城镇化等实际需要，统筹城镇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同时进一步改善镇区居住条件，对标典型镇创建标准、美丽圩镇建设标准，完善各类社区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住品质。城镇住宅用地主要沿现状双水路、老国道 G355、水宋路、兴华路等道路布局。至 2035 年，镇区住宅用地 54.52 公顷，人均住宅用地面积 41.94 平方米，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的 5%以上。

第 27 条 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围绕水口镇圩镇产业园区发展平台，进一步协调就业和居住的关系，推进职住均衡发展，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棚改和城市更新安置住房等住房保障体系。保障性住房重点在老国道 G355 沿线地区布局，引导商品住房按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并保障周边配套设

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时为了更好地服务产业园区，鼓励通过农村宅基地腾挪的方式，就近布局农村宅基地，满足产业园区就业人员住房需求，进一步改善职住条件。

第 28 条 农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村民住宅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且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严禁削坡建房，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三节 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构建

第 29 条 建立多层级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整体建立多层级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构建镇域半小时城乡生活圈，按照“镇区-园区-中心村-一般村”服务层级增补设施功能，镇中心区重点完善镇级及社区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园区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进行相对应的落实，中心村在提升现有设施服务品质的基础上，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方式，增补公共文化、公共体育等设施，一般村按照功能完善、品质提升的思路提升现状各类基层服务设施，提升设施服务品质，统筹优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全面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能力。

第 30 条 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引导镇区基础教育设施合理布局，完善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体系，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空间储备。镇区保留现状小精灵幼儿园、爱鑫宝贝幼儿园、水口中心小学和水口中学，完善提升水口中心小学和水口中学，加快推动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融湾园高级中学、融湾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至 2035 年，镇域教育设施用地 41.7 公顷，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 3.21 平方米。

表 5-4：镇域规划教育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性质	备注
1	水口中学	完中	水东村	2.63	规划提升	
2	水西学校	九年一贯制	洋槐村	2.68	现状保留	
3	宋声学校	九年一贯制	宋声村	1.80	现状保留	
4	下堡中学	初中	前锋村	1.63	现状保留	
5	水口中心小学	小学	水东村	1.95	规划提升	
6	下堡中心小学	小学	前锋村	0.23	现状保留	
7	光夏小学	小学	光夏村	0.54	现状保留	
8	宋声中心小学	小学	宋声村	0.83	现状保留	
9	森丰小学	小学	森丰村	0.09	现状保留	闲置
10	坪畲小学	小学	坪畲村	0.09	现状保留	闲置
11	新坪小学	小学	新坪村	0.14	现状保留	闲置
12	松陂小学	小学	松陂村	0.19	现状保留	闲置
13	双城小学	小学	双成村	0.22	现状保留	闲置
14	下畲小学	小学	下畲村	0.25	现状保留	闲置
15	茂兴小学	小学	茂兴村	0.18	现状保留	
16	大坑小学	小学	大坑村	0.22	现状保留	闲置
17	宁丰小学	小学	小丰村	1.10	现状保留	
18	教岭小学	小学	荷树村	0.07	现状保留	闲置
19	荷树小学	小学	荷树村	0.14	现状保留	闲置
20	八一希望小学	小学	益华村	0.26	现状保留	闲置
21	河口小学	小学	河口村	0.32	现状保留	闲置
22	璜江小学	小学	璜江村	0.22	现状保留	
23	彭洞小学	小学	彭洞村	0.15	现状保留	闲置

24	水洋小学	小学	水洋村	0.17	现状保留	闲置
25	陶英小学	小学	水洋村	0.10	现状保留	闲置
26	达新小学	小学	达新村	0.20	现状保留	闲置
27	邹洞小学	小学	邹洞村	0.13	现状保留	
28	井联小学	小学	石下村	0.20	现状保留	闲置
29	经纬小学	小学	官岭村	0.31	现状保留	
30	光华小学	小学	光华村	0.79	现状保留	闲置
31	东升小学	小学	东升村	0.14	现状保留	
32	洋新小学	小学	洋新村	0.28	现状保留	
33	小精灵幼儿园	幼儿园	达新村	——	现状保留	
34	爱馨宝贝幼儿园	幼儿园	达新村	——	现状保留	
35	下堡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前锋村	0.21	现状保留	
36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融湾园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	布头村	4.99	规划提升	
37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融湾园高中	高中	布头村	2.90	规划新增	
38	融湾园规划职业学校	职业学校	黎光村	4.29	规划新增	
39	融湾园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①	九年一贯制	黎光村	5.72	规划新增	
40	融湾园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②	九年一贯制	黎光村	5.34	规划新增	
合计				41.7		

第 31 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加强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性事件保障空间。完善现状兴宁市第五人民医院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动融湾园医疗设施建设发展，有序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提高农村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精神疾病、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至 2035 年，镇域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5.95 公顷。

表 5-5：镇域规划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性质	备注
1	兴宁市第五人民医院	乡镇级	水东村	1.90	现状提升	
3	官岭村卫生站	村级	官岭村	---	现状保留	
4	井下村卫生站	村级	井下村	---	现状保留	
5	光华村卫生站	村级	光华村	---	现状保留	
6	洋槐村卫生站	村级	洋槐村	---	现状保留	
7	洋新村卫生站	村级	洋新村	---	现状保留	
8	东升村卫生站	村级	东升村	---	现状保留	
9	石下村卫生站	村级	石下村	---	现状保留	
10	水洋村卫生站	村级	水洋村	---	规划改建	
11	盐米村卫生站	村级	盐米村	---	现状保留	
12	小丰村卫生站	村级	小丰村	---	现状保留	
13	彭洞村卫生站	村级	彭洞村	---	现状保留	
14	布头村卫生站	村级	布头村	---	现状保留	
15	黎光村卫生站	村级	黎光村	---	现状保留	
16	博溪村卫生站	村级	博溪村	---	现状保留	
17	群兴村卫生站	村级	群兴村	---	现状保留	
18	先锋村卫生站	村级	先锋村	---	现状保留	
19	前锋村卫生站	村级	前锋村	---	现状保留	
20	松陂村卫生站	村级	松陂村	---	现状保留	
21	光夏村卫生站	村级	光夏村	---	现状保留	
22	河口村卫生站	村级	河口村	---	现状保留	
23	水东村卫生站	村级	水东村	---	现状保留	
24	益华村卫生站	村级	益华村	---	现状保留	
25	英勤村卫生站	村级	英勤村	---	现状保留	
26	大坑村卫生站	村级	大坑村	---	现状保留	
27	达新村卫生站	村级	达新村	---	现状保留	
28	荷树村卫生站	村级	荷树村	---	现状保留	
29	邹洞村卫生站	村级	邹洞村	---	现状保留	
30	双成村卫生站	村级	双成村	---	现状保留	
31	教美村卫生站	村级	教美村	---	现状保留	
32	璜江村卫生站	村级	璜江村	---	现状保留	
33	宋声村卫生站	村级	宋声村	---	现状保留	
34	径下村卫生站	村级	径下村	---	现状保留	
35	下畲村卫生站	村级	下畲村	---	现状保留	
36	茂兴村卫生站	村级	茂兴村	---	现状保留	
37	共寨村卫生站	村级	共寨村	---	现状保留	
38	森丰村卫生站	村级	森丰村	---	现状保留	
39	新坪村卫生站	村级	新坪村	---	现状保留	
40	坪畲村卫生站	村级	坪畲村	---	现状保留	

41	融湾园规划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	融湾园区	4.05	规划新增	
合计				5.95		

第 32 条 文化设施布局规划

推进镇区及融湾园区文化设施建设，优化文化设施布局，加大高品质文化服务供给。重点落实镇区圩镇客厅、综合文化站、文体活动广场、融湾园区文化中心等文化设施建设，同时各村按照“五个有”文化设施建设标准提档升级，完善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自助图书室建设，保障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累计室内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至 2035 年，镇域文化设施用地 12.42 公顷，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0.96 平方米。

表 5-6：镇域规划文化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性质	备注
1	圩镇综合文化站	乡镇级	达新村	0.55	规划扩建	
2	兴宁市党史教育馆	市级	光夏村	0.21	现状保留	
3	官岭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官岭村	——	现状保留	
4	井下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井下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5	光华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光华村	——	现状保留	
6	洋槐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洋槐村	——	现状保留	
7	洋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洋新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8	东升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东升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9	石下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石下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10	水洋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水洋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11	石塘文化服务站	村级	水洋村	——	现状保留	
12	盐米村综合性文化	村级	盐米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服务中心					
13	小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小丰村	——	现状保留	
14	彭洞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彭洞村	——	现状保留	
15	布头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布头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16	黎光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黎光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17	博溪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博溪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18	群兴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群兴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19	先锋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先锋村	0.03	现状保留	
20	前锋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前锋村	0.08	现状保留	
21	松陂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松陂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22	光夏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光夏村	0.21	现状保留	
23	河口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河口村	0.05	现状保留	
24	水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水东村	0.05	现状保留	
25	益华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益华村	0.14	现状保留	
26	英勤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英勤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27	大坑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大坑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28	达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达新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29	荷树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荷树村	——	现状保留	
30	邹洞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邹洞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31	双成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双成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32	教美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教美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33	璜江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璜江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34	宋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宋声村	——	现状保留	
35	径下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径下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36	下畲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下畲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37	茂兴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茂兴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38	共寨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共寨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39	森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森丰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40	新坪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新坪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41	坪畲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村级	坪畲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42	融湾园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	融湾园区	11.11	规划新增	
合计				12.42		

第 33 条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按照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推动镇级及融湾园区体育设施建设，打造覆盖城乡的“15分钟健身圈”。重点落实镇区体育公园、大/中/小型球类场地或多功能运动场、室外健身场地、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建设。各村重点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建设。鼓励体育设施与文化、教育、公共绿地等设施兼容设置。至 2035 年，镇域体育设施用地 9.11 公顷，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7 平方米。

表 5-7：镇域规划体育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性质	备注
1	圩镇体育公园	乡镇级	水东村	0.71	规划新增	
2	水洋村滨水公园	乡镇级	水洋村	——	规划新增	
3	官岭村健身路径	村级	官岭村	——	现状保留	
4	井下村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村级	井下村	——	现状保留	
5	光华村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村级	光华村	——	现状保留	
6	洋槐村健身路径	村级	洋槐村	——	现状保留	

7	洋新村健身路径	村级	洋新村	---	现状保留	
8	东升村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村级	东升村	---	现状保留	
9	石下村健身路径	村级	石下村	---	现状保留	
10	水洋村健身路径	村级	水洋村	---	现状保留	
11	盐米村健身路径	村级	盐米村	---	现状保留	
12	小丰村健身路径	村级	小丰村	---	现状保留	
13	彭洞村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村级	彭洞村	---	现状保留	
14	布头村健身路径	村级	布头村	---	现状保留	
15	黎光村健身路径	村级	黎光村	---	现状保留	
16	博溪村健身路径	村级	博溪村	---	现状保留	
17	群兴村健身路径	村级	群兴村	---	现状保留	
18	先锋村健身路径	村级	先锋村	---	现状保留	
19	前锋村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村级	前锋村	0.21	现状保留	
20	松陂村健身路径	村级	松陂村	---	现状保留	
21	光夏村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村级	光夏村	0.20	现状保留	
22	河口村健身路径	村级	河口村	---	现状保留	
23	水东村健身路径	村级	水东村	---	现状保留	
24	益华村健身路径	村级	益华村	---	现状保留	
25	英勤村健身路径	村级	英勤村	---	现状保留	
26	大坑村健身路径	村级	大坑村	---	现状保留	
27	达新村健身路径	村级	达新村	---	现状保留	
28	荷树村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村级	荷树村	---	现状保留	
29	邹洞村健身路径	村级	邹洞村	---	现状保留	
30	双成村健身路径	村级	双成村	---	现状保留	
31	教美村健身路径	村级	教美村	---	现状保留	
32	璜江村健身路径	村级	璜江村	---	现状保留	
33	宋声村健身路径	村级	宋声村	---	现状保留	
34	径下村健身路径	村级	径下村	---	现状保留	
35	下畲村健身路径	村级	下畲村	---	现状保留	
36	茂兴村健身路径	村级	茂兴村	---	现状保留	
37	共寨村健身路径	村级	共寨村	---	现状保留	
38	森丰村健身路径	村级	森丰村	---	现状保留	
39	新坪村健身路径	村级	新坪村	---	现状保留	
40	坪畲村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村级	坪畲村	---	现状保留	
41	融湾园规划体育设施用地	---	融湾园区	7.99	规划新增	
合计				9.11		

第 34 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合理配置老年养护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长者饭堂，完善现有养老设施配套及服务水平。建立以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为依托、乡镇敬老院为支撑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重点推动现状水口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圩镇养老服务中心、融湾园社会福利设施等建设项目。水口镇敬老院提升改造为具备全托、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重点保护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医疗和教育设施建设，设置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提供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康复指导、文体活动、长者食堂等服务。

至 2035 年，镇域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2.13 公顷。新建住宅区应当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以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表 5-8：镇域规划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设施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性质	备注
1	圩镇养老服务中心	乡镇级	水东村	0.50	规划新增	
2	水口镇敬老院	乡镇级	达新村	0.22	现状提升	
3	水东社区康园中心	乡镇级	水东村	0.20	现状提升	
4	官岭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官岭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5	井下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井下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6	光华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光华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7	洋槐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洋槐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8	洋新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洋新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9	东升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东升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10	石下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石下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11	水洋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水洋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12	盐米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盐米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13	小丰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小丰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14	彭洞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彭洞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15	布头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布头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16	黎光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黎光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17	博溪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博溪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18	群兴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群兴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19	先锋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先锋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20	前锋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前锋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21	松陂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松陂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22	光夏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光夏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23	河口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河口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24	水东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水东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25	益华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益华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26	英勤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英勤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27	大坑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大坑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28	达新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达新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29	荷树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荷树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30	邹洞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邹洞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31	双成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双成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32	教美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教美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33	璜江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璜江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34	宋声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宋声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35	径下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径下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36	下畲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下畲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37	茂兴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茂兴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38	共寨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共寨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39	森丰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森丰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40	新坪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新坪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41	坪畲村老年活动中心	村级	坪畲村	——	现状保留	合建
42	融湾园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融湾园区	1.21	规划新增	
合计				2.13		

第 35 条 完善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全面推进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规划至 2035 年，镇域殡葬用地 2.99 公顷，镇域至少建有 1 个镇级公益性骨灰堂或公墓，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村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原则上每个村或若干相邻行政村联办的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面积不超过 50 亩，每个村级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面积不超过 20 亩。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第 36 条 打造绿美生态小公园

推动核心公园（水口体育公园）品质提升、滨水碧道及农村四小

园建设，坚持三生融合，紧密结合滨水碧道（梅江两岸）、绿道建设，重点对镇区核心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进行提质改造，完善慢行交通、休闲建设、娱乐交往等多功能配置。

打造水口镇绿美生态小公园。结合镇区古色、红色及工业发展，同时结合梅州本土特色，种植梅花等乡土景观树种。同时完善镇域文化活动现场建设，满足开展群众文艺演出等文化活动，为居民提供放松、交流的空间。布置篮球场、乒乓球台、羽毛球场、健身器材和儿童游乐设施，完善配套设施。

此外，加强防护绿地开敞空间建设，在工业园区、高速公路、铁路、高压走廊、公用设施、邻避设施等周边合理布置防护绿地强化对城镇的隔离作用，提高生活品质。

第 37 条 公园绿地空间布局

科学划定镇区公园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结合边角地整理，以见缝插绿等方式，合理布置小绿地、小公园等，以点带面，全面提升镇区景观风貌与绿地空间品质。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公园绿地面积应不低于 171.06 公顷。

镇级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为 2.0 千—2.5 千米，居民步行 30 分钟可到达。社区公园服务半径 0.5 千—1.0 千米，居民步行 5 分钟可到达，单个社区公园规模宜在 0.5 公顷以上，绿地率不低于 65%。

第 38 条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开展镇域范围内“四旁五边”空地植绿增绿行动，树种的选择要

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主要栽培珍贵树种参考名录》(2022年)的通知(林生发〔2022〕110号)、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主要乡土树种名录》的通知、广东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一各地已录入系统的古树。路边(路旁)绿化宜选择乡土树种,不得选用外来入侵物种,应选择适应道路立地条件、生长稳定、抗性强、便于管养、观赏价值高、环境效益好、能体现地域特色的植物,水边(水旁)绿化应选择耐水湿、固岸护坡、根系发达、适应性强的乡土植物,突出防护净化、观赏等功能,村边(宅旁、村旁)绿化可根据当地习俗和居住者意愿,选择适合当地生长的经济树种、珍贵树种和观赏树种,山边绿化宜种植经济林果,可配套一些休息设施,与周围其他林地一起建成供村民就近休闲健身的山地公园,实现环境增绿、农民增收、生态惠民多重效益,稳步增加乡镇绿量,建成“推窗见绿、行路成荫、四季常绿、处处皆景”的绿美水口。

合理安排镇域年度植树绿化任务,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植树绿化,建立绿化管护机制,做到应绿尽绿,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至2035年底,年圩镇新增绿化总面积不少于30公顷,新增绿化总长度不少于68公里,圩镇新增种植树木不少于1500棵。

镇村绿化优先采用乡土树种,加强镇域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并利用镇域闲置地补植乡土珍贵树种,适当保留林间草地,促进天然更新。镇村植绿增绿注重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结合、观叶植物与观花观果植物相结合,形成结构合理、景观优美的乡镇自然生态景观。

加强沿河景观治理。构建梅江河、宁江河、宋声河及山塘水库等

的生态水网，实现镇域水系水体的有机联系，保障水系安全和活力，形成水循环系统。同时从水生植被修复、河道生态修复和河滨景观建设等方面，逐步改善水口镇的水生态系统，提高生物多样性，打造多样化生境且具有水口特色的河道景观。

第五节 乡村振兴与乡村建设

第 39 条 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带

充分发挥水口人文资源和生态优势，依托梅江、宁江、琴江形成的“三江交汇·赤心流芳”示范带，长约 25 公里。以沿河道路交通为纽带，以 1 个圩镇为核心，串联沿线 13 个村庄，带动周边村庄共同发展并辐射全域实现乡村振兴，推动“三江交汇·赤心流芳示范带”发展建设。

第 40 条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合理布局果蔬生产区、畜牧区、养殖区以及特色农产品区。

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乡村分类的基础上，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将乡村划分为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村庄建设区村庄和其他村庄三种类型。

结合乡村人口规模、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潜力等方面，按照发展类和调整类两种类型明确村庄划分标准。

发展类村庄统筹并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用途和强度，引导优先盘活使用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合理确定新增经营

性用地。加快设立“产业村长”，全面推进乡村产业社区建设。充分考虑农村住宅、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比例关系，因地制宜安排工业、商业等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合理设定经营性建设用地用途和控制指标，优化农村产业用地布局。村庄内不得安排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用地。

调整类村庄确定村庄建设边界，优化耕地、产业和住宅用地布局，提出村容村貌和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水电气网通信等）等规划建设管控要求，配齐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动居住极为分散的村庄或居民点向中心村或圩镇集中。

第 41 条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统筹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推进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三线”整治，规划建设公共路由，推动乡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照高效耐用、简便适用原则，统筹规划、连片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厕所。开展村庄绿化大行动，建设绿色乡村，鼓励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发展庭院经济，实行清旧补绿、拆旧建绿。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42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

构建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对红色文化遗址、古遗址、传统民居、传统风貌建筑等保护力度，保持和延续

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重点保护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96 处客家围龙屋名录等（详见附表 4），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旅游价值，加大保护利用力度，推动文化旅游发展。

统筹保护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应遵循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禁止性行为，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该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保护规划或保护措施的要求，履行报批手续。依托水口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结合革命历史、客家文化、特色民居等元素，以“示范带动、连片提升、整体协调”行动方针为引领，打造具有水口文化品牌的特色古镇风貌。

第 43 条 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管控

重点划定水口镇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在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和拆除活动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要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获得许可；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确定和审批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经自然资源和文化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内进行分区高度控制：

- (1) 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建

筑高度，除修缮整治外，不得以加建、改建、拆除等形式增加或改变建筑高度；

(2) 核心保护范围内，应当保持历史传统的高度，除修缮整治外，不得随意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改建、扩建或整治后层数，原则上不得突破原有建筑高度。

(3) 建设控制地带内，现状建筑改造、改建等建设活动不允许突破原有建筑高度，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古迹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风貌，任何为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和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项目的绩效考核制度，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工作依法行政、科学管理。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拆除、新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应当经相关自然资源和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设置广告、招牌等，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以及本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的有关规定。

在客家围龙屋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客家围龙屋及其环境的设施。列入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应当实施原址保

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列入保护名录的第三类客家围龙屋无法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事先征求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 44 条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按照保护与利用和谐统一、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科学、合理开展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活动。结合旅游发展规划，构建不同主题历史文化遗产展示路线；根据镇域历史文化资源，划定历史古迹展示区、红色文化展示区、客家风貌展示区；在严格保护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建筑基础上，适当拓展注入展览、研学、旅游等新功能，实现有机更新与保护。

第七章 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镇域产业策略与空间引导

第 45 条 加强镇村产业空间引导

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按照“三产融合”的发展思路，实施“一产为基、二产为主、三产为辅、产城融合、园镇联动”的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三大产业的多元融合。

践行“两山”理论，推动生态价值转化，有效盘活各类自然资源，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结合镇区工艺藤艺制造、食品加工等第二产业，与融湾园新兴产业联动发展，一产延链，二产补链，一产二产互补互促、共生共荣，拓展乡村休闲旅游、农产品商贸服务等为主的第三产业，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现村民共同富裕。

第 46 条 明确产业发展策略

强化第一产业（农业）战略：在推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以“村经济联合社+公司+基地+农户”为农业发展主要模式，依托水口镇农业产业的基础优势，结合丝苗米、琴怀柚、蔬菜、油茶、云雾茶五大特色农产品，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搞好农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积极推动各类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优化农产品种类布局，鼓励新技术，促进观光农业与生态种养的联动发展，统一农产品总品牌，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特

色品牌，加强绿色农业与旅游业结合，形成精品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形成集生产、生活、生态为一体的生态农业新格局。

优化第二产业（加工业）战略：与一产互补互促，优化提升第二产业。一是提升现状工艺藤艺企业，依托水口工艺强镇、融湾园优势，镇区建设工艺藤艺产业园、食品加工产业园，促进先进制造产业发展；二是镇域乡村丝苗米、琴怀柚、蔬菜、油茶、云雾茶为带动，发展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全面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三是发展园区现有优势产业的下游产业，结合融湾园的新兴产业集聚片区，促进农业对位种植发展，优化镇区与融湾园路线，串联农产品基地、镇区和融湾园。引导成规模产业项目向融湾园集聚，完善镇区、融湾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形成镇区、融湾园分工明确、有机衔接、一体发展的空间格局。

鼓励整合镇域未利用地、存量建设用地等，引入企业入园，推动绿色能源产业发展。

提升第三产业（服务业）战略：发展第三产业的核心带动作用，利用毗邻融湾园的区位优势，立足生态优势，整合现状村庄资源，结合圩镇古街古码头、布头火把节等民俗文化，琴怀柚、丝苗米等农业产业园，邓逸凡故居、兴宁市党史教育馆、刘光夏历史纪念馆等红色历史资源，发展民俗体验游、红色文化旅游、特色产品展销、农业观光体验游等项目，充分把历史文化、自然环境、民俗活动串联起来，完善提升农文旅配套设施，发展特色文创产品产业，同时利用融湾园平台，适时引进人工智能、机器人、精密制造等新兴领域产业。全力促

进水口镇第三产业快速发展。

第 47 条 确定产业发展目标

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以“米、果、茶、油菜”的现代农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集散交易、镇郊乡村旅游为主导的“产加销”为一体的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工业产业转型发展：以融湾园的产业为基础，结合镇区建设工艺藤艺产业园、食品加工产业园的资源优势，以绿色可持续为目标，以融合发展为手段，以产业转型为推动，一产延链，二产补链，保留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形成“2+4+N”工业发展新格局：2大传统制造业升级——工艺藤艺产业园、食品加工产业园，融湾园4大支柱产业——电子信息、食品饮料、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发展N个新兴产业——科技研发、众创空间、“互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产业。

加快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依托融湾园经济为支撑，整合现有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立足水口红色苏区、古镇、生态三大资源主题，推出“红色—古镇—耕读”旅游线路套餐，打造“水口镇精品路线”，发展商贸文旅产业，形成水口特色产品统一线上线下展销平台。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镇域着力构建“两心五区多节点”产业发展新格局：

两心：指圩镇产业社区中心和融湾园两个核心。镇区以工艺藤艺为抓手，完善圩镇服务建设，强化综合承载力，壮大圩镇实力，形成

圩镇产业社区中心，与融湾园形成上下游产业联动，协同发展形成水口镇产业发展的两中心。

五区：指古镇宜居区、特色产业区、红色传承区、融湾园和生态旅游区。

古镇宜居区：依托古码头、水口司署、古街、古驿道、美丽圩镇等项目建设打造水口古镇宜居区，以镇区服务中心为依托，发展商贸服务业，完善城镇功能、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and 结构，为镇域及融湾园居民提供生活需求保障。

特色产业区：依托丝苗米产业园、琴怀柚、河口蔬菜、陈皮柑等绿色农业基地，做大做优做强特色农业，大力发展副食品加工产业，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深度融合，开发田园观光、亲子休闲、农耕体验等旅游项目，结合“丰收节”等特色文化活动的举办，塑造水口镇农耕文化品牌，发展农旅产业。

红色传承区：充分挖掘并盘活红色资源，结合邓逸凡故居、水口苏维埃旧址、党史教育馆、刘光夏革命烈士纪念馆等红色资源发展形成红色传承区，精心打造特色红色旅游产品，借助图片、视频、VR等多元化技术手段，以可视化的方式创新呈现，推生出一系列富有吸引力与影响力的文旅新业态。

融湾园：依托镇区服务功能，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食品饮料、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等产业，引进科技研发、众创空间、人工智能、机器人、精密制造等新兴产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打造新兴产业发展片区和高质量产业发展片区。

生态旅游区：重点发展狮子岩风景区、高山草甸、先锋红色文化旅游基地、宋声特色文化旅游基地等生态旅游区，推动发展康养旅游新业态。

多节点：结合各地资源建设特色产业形成多节点，借助道路网络骨架，与镇区、融湾园形成有机连接，推动镇域产业融合发展。

第 48 条 巩固现代化农业发展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重点保障农业种植和农产品供给。强化村镇产业发展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探索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示范基地等产业平台建设。以丝苗米产业园、琴怀柚、河口蔬菜、陈皮柑等特色经济农作物种植为依托，结合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发展，建立各村优势重点农产品种植示范基地，创造集约、高效、生态、美丽的现代化农业发展空间。利用现代化种植技术，形成高效率、低污染、资源节约、生态友好的现代生态农业生产模式。

第 49 条 完善融湾园科技创新载体布局

统筹布局科技创新空间，高标准建设高质量产业集聚创新平台，重点吸引创新创意资源要素集聚，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合作，发展科技研发、众创空间、“互联网+”等新产业、新业态，或者引进新型产业体系，打造融湾园（水口片区）高质量发展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推动融湾园“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区建设。

精准落实融湾园增量空间配置，新增空间优先保障产业需求，合

理布局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适度保障商住需求，均衡分级分布各类民生设施和满足其他需求，规划至 2035 年，融湾园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水口片区）约 10.20 平方公里。

坚持制造业当家，坚持融湾园产业为本，充分发挥融湾园工业基础优势，迎接以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于 5G 技术的智能装备等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产业革命。依托电子信息、食品饮料、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等龙头企业，积极探索物联、数联、智联的数字应用场景；大力发展基于 5G 的工业互联网、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全域感知网络等。

支持淘汰企业的废旧厂房、闲置厂房改造升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载体，支持企业以“园中园”“园中区”的模式建设新兴产业基地，构建能够充分满足新经济发展需求的载体空间。

第 50 条 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

发挥融湾园科技创新对制造业发展的牵引作用，加快培育和发展水口镇新质生产力。坚持连片成带、要素协同，巩固传统优势产业，推动产业延链补链、上下游产业集群式、链环状发展，统筹布局先进制造业空间，以镇区工艺藤艺产业园、食品产业园等为载体，促进产业提质升级，打造一批承载重要战略功能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建设食品饮料、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制造业集聚区，强化先进制造业空间保障。

第 51 条 优化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

生产性服务业：聚焦服务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新兴产业，产业协同，鼓励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构建结构优化、服务优质、布局合理、融合发展的服务业发展体系，综合提升服务业结构层次和辐射能级。以融湾园综合保税区、水口镇镇区服务中心为载体，推动现代产业园、工业设计、加工等服务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建设融湾园“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信息服务、货物运输等现代服务业产业集聚区。

文旅创意产业：挖掘水口红色文化底蕴和工业、农业、生态资源，以红色文化研学、生态休闲、特色农产品及餐饮等丰富旅游内涵，推动苏区旅游与其他产业相融合，打造复合型旅游产业。推进农文旅融合，大力发展文化旅游，通过镇区服务中心-融湾园产品展销中心-非遗藤艺体验-前锋村红色文化-宋声特色小镇-布头村民俗火把节活动-丝苗米、云雾茶、果蔬采摘基地-高山草甸旅游区的串联旅游路线建设，强化农文旅融合发展，将农业生产与生态观光、农事体验、休闲度假有机结合，发展全域旅游。

优化商旅融合，推进商圈建设与旅游功能相融合，整合商业设施配套建设与旅游景点打造。促进非遗文化、传统民俗内容等与现代文化产业相结合，依托历史空间载体建设文化综合体，发展新型文化创意产业，打造特色演艺，培育集原创策划、交易展示和品牌运营于一体的创意设计产业基地，打造兴宁文化消费新地标。

第三节 强化产业发展空间保障

第 52 条 加强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重点保障融湾园产业、镇区工艺藤艺产业、食品产业的用地供给。强化村镇产业发展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探索融湾园区、镇区产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等产业平台建设，支持乡村产业项目按照点状供地模式落实建设用地空间。通过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在二三产业用途不可分割地块上推行二三产业混合用地。

健全以工业集聚区、工业用地控制线为核心的工业用地管控体系。推动建设用地向融湾园、镇域工业园区投放，推进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利用，通过腾挪有量未使用建设用地，推动产业园区扩园和工业项目落地，推进制造业空间结构调整优化，打造规模较大、影响力强的产业平台。同时保障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分散建设用地需求。保障工业用地总量，将工业用地及与其紧密相连的配套用地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总面积 9.89 平方千米。

第 53 条 加强产业用地系统性管理

镇政府驻地打造综合服务中心，在融湾园设置水口镇融湾园办事处，以实现产业园融合发展的交流，同时对镇域各产业发展进行系统性和统筹，优先保障融湾园科技创新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用地需求，引导建设用地资源优先向重点制造业平台和服务业平台倾斜，鼓励通过政府统租统管、企业长租自管、企业自主改造等方

式释放产业空间；在镇域范围内结合自然生态资源、乡村振兴发展产业需求，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理念引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维护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格局，推进各类生态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

第 54 条 水生态保护修复

以梅江河、宁江河滨水廊道为生态保护修复核心，开展梅江河、宁江河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结合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推动“三水共治”，提升流域生态走廊整体品质。提升镇域生态环境质量并完善相关基础设施，落实兴宁市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水口镇）、兴宁市水口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规划到 2035 年，全镇水域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第 55 条 森林保护修复及自然保护地建设

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修复。严格保护生态林地，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逐步退耕还林，种植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乡土乔木。重点推动梅州市高质量水源林（人工造林）建设工程项目、生物防火带维修、森林抚育、森林公园提质改造、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等项目实施。以构筑生态安全屏障为目标，保持森林覆盖率，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开展狮子岩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明确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

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通知》中明确的 10 类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第 56 条 土壤退化与污染修复工程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土壤分区分类管理，协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确保土壤环境安全。重点推进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第 57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落实兴宁市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第 58 条 山洪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实施水口镇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对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开展拉网式排查和系统治理，重点针对削坡建房、山体滑坡、道路塌方等隐患点，加强山塘、水库、水电站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和要求，

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基础，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空间综合整治。优化用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能，完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美化乡村特色风貌，打造集约高效、有机融合、系统全面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格局。

第 59 条 农用地综合治理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整治。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对低效林草地、低效园地等进行整理，强化耕地“非粮化”整治，推动耕地集中连片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业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提高耕地质量，改善耕作条件，探索生态型整治模式、有效破解耕地碎片化路径，减少耕地碎片化，促使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迈进。

通过统筹“百亩方”“千亩方”耕地集中整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生态化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方式提升耕地质量、解决耕地碎片化问题。平衡区域发展及耕地保护需要，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的政策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耕地布局，引导现代化生产要素和经营主体集聚。

高标准建设水稻、果蔬种植基地，利用整治区域现状种植区与抛荒地打造现代化农业基地。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生产管理，统一采购使用农药、化肥，统一收购销售，提升整治区域农业品牌竞争力，同时，完善田间绿道、排灌设施等基础设施配套，全面提升整治区域农业风貌。规划在水口镇洋新村建设鱼稻共生丝苗米基地，河口村打造百果园、蔬菜采摘基地，洋槐村、光华村、东升村、茂兴村、森丰村、

坪畲村种植千亩优质稻种植基地，推动各村积极开展复耕复种，营造良好的农业景观。

依托现状水口镇水洋琴怀柚种植基地开展梅州柚标准化栽培技术试验示范与新品种的引种试种示范，应用智能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实现标准化种植。规划在蜜柚、琴怀柚种植基地建设集分级包装、仓储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柚果采后处理及仓储物流中心，建设“线下展销+线上销售”的农业电商基地，搭建致力于农业种植技术服务及农产品商业流通销售服务平台的农业农商服务中心，并通过柚果种植师傅服务中心平台培养一批柚果种植师傅，带动周边乡镇种植。打造集智能化种植、仓储物流、电商服务、技术推广、生态休闲、康养度假于一体的柚果产学研基地。远期发展柚果精深加工，探索和开发多种以柚果、柚籽、柚皮、柚花、果肉、次果等为原材料产品。

切实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共寨村、森丰村、新坪村、坪畲村等调整类村庄农用地治理，通过空间腾挪置换，优化耕地格局，形成农田连片与民居集聚的土地保护新格局、生态宜居与集约高效的土地利用空间结构。

第 60 条 建设用地整理

整治低效建设用地，提升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通过对整治区域内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优化整治区域土地利用结构和城乡建设用地布局。通过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安排各类乡村振兴建设用地需求，集中安置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集约节约水

平，有效解决整治区域空间布局无序化问题。

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建新开发利用、三旧改造等为抓手，盘活和腾退村内闲置宅基地、闲置公共服务设施和未开发利用空间，优先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适当集中居住，盘活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使土地利用价值最大化。通过对历史文化资源的充分挖掘，推动水口镇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重点开展水口古镇风貌保护建设，发展乡村民俗体验游，推动小丰村、光夏村、前锋村等红色革命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各类研学教育、农耕教育、旧址参观等活动。利用现状低效建设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指标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如各类乡村特色民宿、围龙屋主题酒店、农家乐等，提高整治区域文化价值转换，延长文化产业链；打造以红色文化为亮点，以农文旅融合发展为目标，以城乡要素流动为手段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

优化村庄用地布局，保障乡村生活生产需求，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提升建筑外立面风貌，体现客家传统特色风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保障各村建设发展空间，鼓励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功能复合。开展拆旧复垦工作，落实城乡增减挂钩，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安排不少于0.1平方公里（占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第61条 生态保护修复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系统治理，采取自然恢复、辅助修复和生态重塑等措施，大力推进整治区域废弃矿山修复、地质灾害治理、水环境整治等工程建设。通过重塑地形地貌，恢

复植被、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连通生态廊道，达成生态环境得到保护，恢复生态功能，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的成效。

生态空间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围绕矿山环境治理、水环境整治、水土流失、河道及堤岸整治、绿道建设等方面，强化生态修复。保护修复自然山体，落实封山育林政策，保护山体生态本底，禁止擅自挖掘山体、取土采石开矿等行为，动员社会力量植树造林，开展整治范围内山体治理修复，提升生态功能和景观风貌。整治提升河道堤岸，清理非法排污口、水面漂浮物、河塘淤泥、河道障碍物、沿岸杂草杂物。通过临水绿化（水生植物）、沿河（水塘周边）绿化等提升滨水空间绿化景观，建设滨水步道、亲水平台、小广场等景观节点，打造滨水休闲空间。驳岸建设选用木桩及仿木桩驳岸、草皮驳岸、生态石驳岸等，同时合理搭配植物种植。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试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分区管理，提升生态屏障作用。推进邹洞村、大坑村、前锋村实施开展“绿色矿山”工程，矿山“三率”达标率80%以上。

第三节 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62 条 分区分类制定存量更新指引

针对各村产业及人口特征，制定分区分类的更新行动。科学配置镇区与村庄空间资源要素，细化落实全域、全要素、全流程的用途管控要求，着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通过有效利用农村

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低效用地，科学谋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土地增减挂钩，合理预留发展用地。

水口镇三旧改造地块主要分布在中心镇区和水洋、水东村的民居、酒楼、商店、融湾园等地块。规划以旧城镇、旧村庄为主要改造对象，采用全面改造和微改造、混合改造相结合的改造方式，重点提升梅江沿岸的风貌景观，完善相应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打造富有特色的城市风貌。

第 63 条 推动“绣花式”微改造模式

“绣花式”微改造更多的是基于民生考量。通过小而精、小而美的微改造，提升水口古镇街道的活力，提高生活品质。各村村民宅前种菜种花现象普遍，由于没有统一规划和步骤，景观面貌不佳。在治理中需要摒弃“一刀切”的管理方式，通过反复征集居民意愿，引导居民规范种植，从乱种植“难点”到美丽家园“亮点”。对于建筑风貌，“绣花式”微改造需要广泛听取居民意见，妥善处理和调整违法建筑、临时农贸市场。同时，在有条件的空地上修建休闲广场，打造便民服务点。绣花功夫将促进水口镇空间的活化利用，一步步营造宜人街区、便捷服务。

第 64 条 健全建设用地“增减挂”机制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拟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和拟用于城镇建设的用地等面积共同组成“建新拆旧”区域，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保证水口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增加耕

地有效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 65 条 对外交通规划

构建“国道-省道-县道”三级对外交通联系网络，树立“四横连园，两纵联城”的交通格局，依托国道 G355、国道 G355 改线、省道 S228、滨江大道构建东西向路网骨架连接融湾园，依托梅汕高速、省道 S225 构建南北向路网骨架，加强与兴宁城区及周边城市的联系，打造县镇半小时交通圈，提升自身交通区位优势，建设高效与快捷的对外交通体系。

重点推进国道 G355 改线工程、省道 S225 改线工程、省道 S228 改线工程、水口三桥建设工程、融湾园配套交通路网建设工程（新能大道（含跨江大桥）、滨江大道、绿湖大道、传祺大道、开创大道等道路）等项目建设。对国省道侧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公路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符合“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的规定，应尽量减少和避免国、省道公路“街道化”现象。推进镇村交通一体化，进一步完善国道与农村公路间的道路连接，畅通各村对外连接通道。

第 66 条 完善城镇道路网建设

构建结构清晰、体系完善的镇区内部道路系统，保留并优化现状城镇道路，适度增加城镇次干道和支路建设密度，加强镇区与融湾园

区及周边乡村的高效连接,实现内联外畅、绿色便捷的道路交通体系。

第 67 条 构建慢行交通体系

沿梅江河、宁江河、宋声河两岸建设滨水休闲慢行廊道,串联圩镇古码头、圩镇古街、圩镇客厅、体育公园以及重要公共空间等,将碧道、绿带等线性休闲空间与慢行道统一规划设计,构建多元化慢行体验系统,并延伸至居住空间。

第 68 条 乡村道路规划

积极推动县乡道单改双工程建设,打造镇村半小时交通圈,增加标志和照明设施,提高乡村地区的交通安全性和便利性。合理布局道路,确保农民能够便捷地到达农田、市场、医院和学校等地方,满足农民的日常出行需求。提升农村地区的美观度和整体环境,发展农村地区旅游观光产业,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确保道路能够连接产业发展区和旅游景点,并适当增加停车场和观光设施等配套设施,以提高农村旅游和特色产业的发展水平。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69 条 构建城乡一体的供水体系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强化与融湾园的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善供水管网,以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实现达标建设,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 9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根据《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246-2016), 镇区、融湾园综合人均用水量指标采用 350L/(人·d), 乡村综合人均用水量指标采用 260L/(人·d), 至 2035 年, 预测水口镇镇域用水总量为 4.29 万立方米/日, 镇区用水量为 0.46 万立方米/日, 融湾园(兴宁市范围)用水量为 3.05 万立方米/日。镇区及周边村庄逐步接入镇区供水管网进行统一供水, 升级老旧供水管网, 减少因管网破损造成的漏损。规划改造提升水口自来水厂, 位于邹洞村, 供水规模扩容至 0.22 万立方米/日, 水源为邹洞水库; 规划在英勤村新建一处规划水厂作为镇区的预备水厂, 规模为 0.30 万立方米/日, 琴江作为水源; 规划在博溪村新建一处融湾园西部自来水厂, 设计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 规划新建 1 处融湾园西部中水厂, 与污水处理厂合建; 规划保留现状官岭水厂, 水源为黄桐坑水库; 规划改造提升下堡水厂, 水源为黄泥坑水库。镇域东部布头村、博溪村、光夏村、黎光村、先锋村、群兴村、松陂村等开发边界内及周边村庄纳入融湾园给水系统, 其他各村以自然村为单位加快推动集中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

第 70 条 打造治理有效的城乡污水处理系统

加强与融湾园的污水设施互联互通, 通过提升污水处理效能, 为融湾园提供更加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 共同推动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镇区鼓励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雨水因地制宜就近排入水体, 城镇生活等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 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乡村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7%。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镇区、融湾园污水排放系数取0.85,乡村污水排放系数取0.6,至2035年,预测水口镇镇域污水总量为3.45万立方米/天,镇区生活污水量约为0.39万立方米/天,融湾园(兴宁市范围)生活污水量为2.59万立方米/天。按照分片区污水处理方式,规划合并改造现状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保留国道G355北侧水口镇水质净化厂,镇区污水处理规模达0.40万立方米/天。规划新建2处污水处理厂,分别位于博溪村、松陂村,保障水口镇和融湾园污水处理需求。镇域东部区域布头村、博溪村、黎光村、先锋村、群兴村、松陂村等村庄农村生活污水纳入梅州市融湾园环境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综合治理。其他村庄结合实际,酌情规划新增村级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按照水功能区水质保护要求,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应经水务主管部门同意。

第71条 打造安全可靠的智能电网

落实区域输电网架规划要求,优化提升电力设施布局,补齐电力设施短板,提高城乡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镇区、融湾园人均综合用电量采用3000kWh/(人·a),乡村人均综合用电量采用1500kWh/(人·a),至2035年,预测水口镇年用电总量约34500万kWh(945.21MkWh/d),规划改扩建1处110kV变电站位于达新村,新建1处220kV变电站位于光夏村,新建3处110kV变电站分别位于河口村、布头村、先锋村。

提高农村配电网的建设标准，增强电网的设备和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水口镇与融湾园生产生活用电需求，实现区域内电力供应的协同发展。

规划高压线路原则上采用架空线路，远期视经济水平，可考虑将镇区规划高压架空线、10kV 线路沿规划高压走廊用地或道路绿化带入地敷设，保障用电安全。

规划电力高压走廊是重要电力基础设施，应树立“先有走廊，后有线路”观念，必须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妥善保护。新建走廊应严格控制走廊宽度，应尽量采用同塔多回路架设，以节约城市建设用地。一般同塔双回、同塔四回 220 千伏架空线走廊控制宽度 40 米，单回及同塔多回 110 千伏架空线走廊控制宽度 30 米，单回及同塔多回 35 千伏架空线走廊控制宽度 20 米，高压电缆通道预留宽度 2.5 米/3 回。积极推进“三线”整治工程，确保线路布局安全有序、整洁美观，加强农村配网建设，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需求。

第 72 条 建设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网络

水口镇区、基础条件较好乡村、重要景观区域采用埋地的方式敷设通信线路，其余乡村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架空或埋地的方式敷设。镇区按服务半径 500 米、乡村按服务半径 800-1000 米建设通信基站。规划保留水口镇区现状邮政支局，并在融湾园规划新建 6 处邮政局所，提升水口镇整体信息服务能力。完善镇村信息基础设施，近期实现所

有自然村通光纤并完成 4G 覆盖，远期实现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推动水口镇与融湾园互联互通，形成信息共享的紧密网络。

第 73 条 推进高效清洁的燃气供应系统

提高镇域燃气输送保障能力，积极推进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进一步加强与融湾园的气源管网衔接，近期主要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规划远期通过中压燃气次主管连接融湾园，逐步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至 2035 年，镇区燃气气化率达 100%，按照人均 70 标准立方米/年测算，镇区总用气量为 91 万标准立方米/年，融湾园（兴宁市范围）总用气量为 609 万标准立方米/年。

第 74 条 构建生态、可持续的固废全过程管理体系

按照“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体系。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镇区、融湾园日人均生活垃圾产量取 1.2kg/(人·d)，乡村日人均生活垃圾产量取 1.0kg/(人·d)，至 2035 年，预测镇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0.0 吨/天，其中圩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6 吨/天，融湾园（兴宁市范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4.4 吨/天。至 2035 年，规划保留现状水口镇垃圾转运站，技术升级为压缩式转运站，运转至兴宁市静脉产业园处理。规划在博溪村新建 1 处融湾园西部垃圾转运站，运至梅州市奇龙坑垃圾处理厂处理。规划危险废品暂存区 1 处，统一与工业固废由专门资质的公司转运处理。每个行政村原则上至少安排一个标准垃圾屋，每 50 户设置一个垃圾收

集点。加快推进自然村建设标准化公厕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率 100%。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 75 条 提升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以风险评估为先导，对于镇域高发易发的洪涝、地质灾害、火灾等灾种，对不同风险的区域进行分级管控。利用梅汕高速、国道 G355、国道 G206、省道 S223、省道 S225、省道 S228 等道路构建应急疏散道路，保证镇域与外界的交通联系，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对于发生频率较低但危害性和损失较大的地震、台风等灾种，通过交通运输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第 76 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落实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重点体系建设，实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监测及宣传引导，减少诱发地质灾害的生产、生活人为活动，加强拟建工程设施或人为活动对地质灾害危险区的避让，逐步迁出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区的现状居民区或设施等。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植被覆盖率，禁止村民削山建房，加强边坡治理等，相关措施如下：

1、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

每年汛前开展镇域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全面查清各隐患点的具体位置坐标、空间分布范围、影响因素、现状稳定程度、威胁影响对象、直接涉险人数、潜在经济损失等基本信息，评价其隐患等级，掌握其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并逐点登记建档，汛中应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回检查，动态掌握隐患点现场变化情况，出现险情或发生灾害后，应及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汛后，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核查，掌握隐患点数量变化情况，对新发现的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详细调查，并及时更新动态数据库，与省、市县排查库及排查系统共享对接。

2、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实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划分水口镇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加强位于下畲村的地质灾害崩塌点监测并划入禁止建设区，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安全。加强村民零散建房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影响区域划定为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内严禁新建村民住房。

以现有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为基础，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元，建立由镇长担任责任人、由村干部担任管理员、由群测群防员担任专管员的“三员共管”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学校、旅游景区（点）、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医疗机构等也要建立责任人、管理员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对灾害点通过布设专业监测仪器进行实时自动化监测，对监测数据实时分析，研究地质体变形趋势，结合群测群防，适时发

出预警预报信息，为紧急避险提供预警依据。

此外，健全群测群防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的“三查”工作制度，配置简易监测工具和移动巡（排）查终端，建成更加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

3、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对工程治理难度大、治理经费大于避险搬迁投入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因地制宜，结合扶贫开发、生态移民、乡村振兴建设、土地整治等，在圩镇周边安排避险搬迁安置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并加强对搬迁安置点选址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生活条件；对治理经费小于避险搬迁投入或者避险搬迁难度大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实施勘查设计治理，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形成的责任主体和受益对象，明确治理责任主体。

此外，按照“降低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的思路，深入排查削坡建房风险点，加强综合整治管理。积极引导群众自主开展削坡建房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监测，大幅减低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

4、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体系建设

进一步优化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值守，完善应急值守工作制度，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响应，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会商，全面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水平。此外，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物资的统筹规划、日常储备、监督管理和调拨分配等工作，并通过电视、网络、微信、手机

APP 等媒介和进学校、社区、工厂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加强对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和群测群防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各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责任意识 and 履职能力，提高群测群防人员日常巡查记录、灾害前兆识别、紧急情况上报和组织避险撤离等业务水平。

第 77 条 提高防御台风能力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加强水文、气象等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高预警能力。建立台风监测预警信息公开机制，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不断完善户外设施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人员疏散及防灾避难场所避险救助安置保障能力。加快推动镇级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年度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制度，协调落实财政预算投入，提升镇域防御台风等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第 78 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强化水口镇三防建设，分别在镇政府、黎光村设置镇级综合防灾减灾指挥中心，健全镇政府、重点企业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镇域洪涝灾害协调机制，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梅江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宁江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注重生态空间的保护与恢复，维持和恢复湿地、河流的自然连通性，增强其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防洪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加固河堤等，以及完善排水系统，提高对极端天气事

件的适应性和恢复力。落实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非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对洪涝灾害高风险地区，建立健全洪涝灾害监测预警网络。

第 79 条 提高抗震减灾能力

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规划到 2035 年，水口镇的一般建设工程按地震烈度 VI 度抗震设防，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人口密度高的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按照 VII 度设防，融湾园的抗震工程按《梅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相关要求。结合镇政府、黎光村设立综合防灾减灾指挥中心，高标准构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及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及社会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

镇级避难场所需配套建设直升机起降坪并满足航空应急救援要求，规划分别在镇政府、黎光村和宋声村设置 3 处，其余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处应急避难场所。可结合各类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空地，以及学校操场、单位空旷场地、社会停车场等设置固定应急避护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0.5 公顷，服务半径 2000 米以内。结合居住区公园、村庄健身场地、学校设置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0.2 公顷，服务半径 500 米以内。避难场所须设置明显避难场所标识。

第 80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城镇用地布局，规范配套消防设施，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规划在布头村、光夏村和宋声村分别设置1处、在博溪村设置2处消防站，保留现状镇区专职消防队，完善现状专职消防队装备及人员配备，达到四有标准（有固定队址、有队员、有执勤装备、有必要经费保障）。提高乡镇、农村抗御火灾等灾害事故的能力。重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应根据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新建、补建消火栓。重视推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持续加强公众防灾意识教育。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规划至2035年，消防防范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达到同类型城镇水平。

第81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人防工程应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统筹人防设施和防灾设施建设，统筹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防保障水平，达到战备与城市建设同步提高，保障城镇居民生命安全。人防工程面积按照战时留城（镇）人数确定，留城（镇）人口按规划人口的40%计算。规划至2035年，人均人防面积达到2.5平方米。

第82条 提高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能力

加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及预警应急管理平台，建立镇级疫情防控体系。制定体育、文化等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

件，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的能力。规划在镇政府建设应急平台指挥中心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各行政村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提高抗灾能力。整治城镇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

第十章 与融湾园区联动发展

依托融湾园与水口镇唇齿相依关系，利用区位优势，找准水口镇与融湾园产业发展的融合点，双向奔赴，联动发展，共同进步。

第 83 条 强化规划衔接与用地统筹

坚持“规划共绘、用地共管”理念，严格对接《梅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障融湾园发展用地需求，落实融湾园 17.12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调整开发边界内耕地保护目标指标 1.19 平方公里。统筹预留产业拓展备用地与生态缓冲空间，同步建立“需求清单+动态供给”机制，优先保障融湾园核心产业用地需求，弹性兼容创新孵化、生活服务等复合功能，通过用地指标联动调配与边界融合管控，共建区域产业升级与城乡融合的示范载体。

第 84 条 大力推进融湾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推动多层级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按照“镇区-融湾园-中心村-一般村”服务层级增补设施功能，融湾园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进行相对应的落实，重点推进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融湾园高级中学、融湾园九年一贯制学校、融湾园区文化中心、综合医院、全民健身中心、养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 85 条 加强与融湾园区的道路连接

树立“四横连园，两纵联城”的交通格局，依托国道 G355、国道 G355 改线、省道 S228、滨江大道构建东西向路网骨架，加强与融

湾园区的道路连接，提升自身交通区位优势，重点推进国道 G355 改线工程、省道 S228 改线工程、融湾园配套交通路网建设工程（新能大道（含跨江大桥）、滨江大道、绿湖大道、传祺大道、开创大道等道路）等项目建设。

第 86 条 统筹区域市政设施共建

坚持“设施共享、管网互通”原则，联合融湾园区构建一体化的供水、供电、通信及雨污处理系统，积极推进融湾园西部自来水厂、2 处污水处理厂、梅州市融湾园环境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220kV 变电站 1 座、110kV 变电站 3 座、6 处邮政局所、中压燃气管道连接、2 处垃圾转运站等项目建设，避免重复建设与空间冲突，保障区域市政服务高效协同。

第 87 条 推动形成“两核联动，多线发展”的产业体系

镇域与融湾园产业形成两核联动，多线发展的产业体系，以镇区工艺制造、融湾园工业等第二产业为主，以镇域道路网为链接骨架，拓展乡村休闲旅游、农产品商贸服务等第三产业，着力构建“两心五区多节点”产业发展新格局。

镇区以工艺藤艺为抓手，完善圩镇服务建设，强化综合承载力，壮大圩镇实力，形成圩镇产业社区中心，与融湾园形成上下游产业联动，协同发展形成水口镇产业发展两中心。重点发展融湾园的电子信息、食品饮料、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等产业，打造新兴产业发展片区和高质量产业发展片区。